

嘉義市 112 年承億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

響應政府打造運動島計畫，提升羽球運動風氣與倍增運動人口，提升羽球技術水準及聯絡情誼為目的。

貳、指導單位：

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參、主辦單位：

承億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肆、承辦單位：

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承億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伍、贊助單位：

承億集團

陸、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 (二) 至 2 月 12 日 (日)

柒、比賽場地：

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

捌、競賽分組：

一、公開組：

(1) 男子單打 (2) 男子雙打 (3) 女子單打 (4) 女子雙打 (5) 混和雙打

二、分齡組：

(1) 35 歲組男子雙打 (2) 40 歲組男子雙打 (3) 45 歲組男子雙打
(4) 50 歲組男子雙打 (5) 55 歲組男子雙打 (6) 60 歲組男子雙打
(7) 35 歲組女子雙打 (8) 40 歲組女子雙打 (9) 45 歲組女子雙打
(10) 50 歲組女子雙打 (11) 55 歲組女子雙打 (12) 60 歲組女子雙打
(13) 35 歲組混合雙打 (14) 40 歲組混合雙打 (15) 45 歲組混合雙打
(16) 50 歲組混合雙打 (17) 55 歲組混合雙打 (18) 60 歲組混合雙打

三、社會團體組：

(1) 男子甲組 (2) 男子乙組 (3) 男子丙組 (4) 男子丁組
(5) 女子甲組 (6) 女子乙組 (7) 女子丙組

四、大專校院一般組：

(1) 男子單打 (2) 女子單打 (3) 男子雙打 (4) 女子雙打 (5) 混和雙打

五、學生組：

- (1) 國小男子單打 (2) 國小男子雙打 (3) 國小女子單打 (4) 國小女子雙打
(5) 國中男子單打 (6) 國中男子雙打 (7) 國中女子單打 (8) 國中女子雙打
(9) 高中男子單打 (10) 高中男子雙打 (11) 高中女子單打 (12) 高中女子雙打

六、EMBA 邀請組：

- (1) 團體賽(百歲男雙、百歲混雙、男雙、女雙、混雙，共五點。)

玖、參賽資格：

一、公開組：

無資格限制，惟雙打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

二、分齡組：

無資格限制，惟需符合組別之年齡區間(民國 112 年-出生年)，各組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

三、社會團體組：

- a. 社會團體甲組無資格限制，惟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下場，且須排於在第一點。

以下球員於社會團體組僅得報名社會團體甲組：

- 非嘉義縣市籍球員。
- 經羽球運動績優甄審、甄試或獨招已報到之大專院校學生。
- 以羽球專長就讀於高中、職(含體育班)之高中學生。
-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含資格賽)羽球項目之選手。

- b. 團體乙、丙、丁組限設籍嘉義縣市或曾就讀於嘉義縣市公私立學校學生或嘉義市球員分組名單內。

以下球員於團體賽制組僅得報名團體丙組以上：

- 以羽球專長管道入學就讀國中之學生(含體育班)，男生視同嘉義市男子丙組球員，女生視同嘉義市女子乙組球員。

- c. 年齡達 50 歲者得依嘉義市分組降級一組(如：甲組降級乙組參賽)，年齡達 60 歲以上者得依嘉義市分組降級二組(如：甲組降級丙組參賽)。

- d. 女生可參加男子組比賽，分組降級二組(如：女子甲組降級男子丙組參賽)。

- e. 各隊報名人數至少 6 人，至多 8 人。

四、大專校院一般組：

- a. 全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

- b. 大專體總公告公開組之身分不得參加一般組。

五、學生組：

- a. 國小組：111 學年度就讀於國小學生。
- b. 國中組：111 學年度就讀於國中學生。
- c. 高中組：111 學年度就讀於高中（職）學生。

六、EMBA 邀請組

- a. 各校 EMBA 在校學生、畢業校友。以下為 EMBA 之認定：
 - 各大專院校管理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或稱 EMBA），須為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正式碩士學位學程。
 - 若該校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程（或稱 EMBA）有不同名稱，請主動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由主辦單位依照參加各隊之共識做標準審核。
- b. 謝絕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甲組球員，高中職以上就讀羽球體育班或羽球專長生的選手參與。然以上年齡超過 50 歲不在此限。
- c. 報名時，以 8 隊為限，由本會邀請，每一隊比賽選手至少 10 人，最多報名 12 人。

拾、報名限制：

- 一、每位球員限報名兩項比賽，逾兩項或報名重複時，以先出場序為先，其餘項目取消資格。
- 二、大專校院一般組、公開組、學生組報名隊數不足 12 隊，分齡組、社會團體組報名不足 4 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拾壹、報名辦法：

一、報名費用：

- a. 公開組 / 大專校院一般組：單打 500 元 / 組、雙打 800 元 / 組
- b. 分齡組：800 元 / 組
- c. 社會團體組：1,500 元 / 隊
- d. 高中組 / 國中組：單打 400 元 / 組、雙打 700 元 / 組
- e. 國小組：單打 300 元 / 組、雙打 400 元 / 組。
- f. EMBA 邀請組：6,000 元/隊

報名比賽選手每人每組致贈紀念衫乙件（請於報名表單上登記衣服尺寸）

二、報名時間：

-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 日（一）23：59 止（主辦單位得視報名人數，提早關閉報名系統）。
- 112 年 1 月 6 日（五）公告名單，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選手名單公布後未繳報名費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活動官網：<https://cybc.ef-info.com/>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付款方式	手續費	備註
信用卡繳費	4%	
四大超商繳款	15 元	2 萬以下
國泰世華 ATM、網路銀行繳款及臨櫃匯款	免手續費	
其他金融機構 ATM、網路銀行繳款	15 元	
其他金融跨行匯款	30 元	

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	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拾貳、比賽用球：YONEX 比賽級用球

拾參、抽籤：

112 年 1 月 11 日 (三) 12 : 00 於承億文旅 - 桃城茶樣子 (600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516 號) 舉行，未到場之各參賽選手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拾肆、獎勵辦法：

- 公開組：優勝者頒發獎金及獎狀，獎金分配如下：

	單打	雙打
第一名	獎金 12,000 元 承億集團環島住宿券一套(七張) [價值 37,050 元]	獎金 15,000 元 承億集團環島住宿券一套(七張) [價值 37,050 元]
第二名	獎金 9,000 元 承億文旅聯合住宿券*2(價值 8,800 元)	獎金 12,000 元 承億文旅聯合住宿券*2(價值 8,800 元)
第三名	獎金 6,000 元 承億文旅聯合住宿券(價值 4,400 元)	獎金 10,000 元 承億文旅聯合住宿券(價值 4,400 元)

- 大專院校一般組：優勝者頒發獎金及獎狀，獎金分配如下：

	單打	雙打
第一名	獎金 10,000 元 承億文旅聯合住宿券*3(價值 13,200 元)	獎金 12,000 元 承億文旅聯合住宿券*3(價值 13,200 元)
第二名	獎金 6,000 元 承億文旅聯合住宿券*2(價值 8,800 元)	獎金 8,000 元 承億文旅聯合住宿券*2(價值 8,800 元)
第三名	獎金 3,000 元 承億文旅聯合住宿券(價值 4,400 元)	獎金 5,000 元 承億文旅聯合住宿券(價值 4,400 元)

- 分齡組：依報名隊數決定錄取名額，優勝者頒發獎品及獎狀。
- 社會團體組：依報名隊數決定錄取名額，優勝者頒發獎品、獎狀及獎盃。
- 學生組：依報名隊數決定錄取名額，優勝者頒發獎品及獎狀。
- EMBA 邀請組：依報名隊數決定錄取名額，優勝者頒發獎品、獎狀及獎盃。

拾伍、比賽方法：

- 採用世界羽總公佈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以 25 分一局定勝負，13 分換邊，24 分平不拉分。
- 參加比賽選手經點名逾 3 分鐘（以球場掛鐘為準）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一經判定棄權，取消本次賽事該組之所有賽程參賽資格。
- 冒名頂替者與被冒名頂替者，一經判定棄權，取消本次賽事之所有賽程參賽資格，並禁止參加嘉義市羽球委員會所舉辦之相關賽事一年。
-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隊數決定比賽賽制，並於抽籤時公布。

社會團體組

每場比賽採三點雙打制，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

每點比賽以 25 分一局定勝負，13 分換邊，24 分平不拉分。以總勝分多者為勝。

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個人賽採 25 分一局定勝負，13 分換邊，24 分平不拉分。

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隊以上積分相等，將視「勝分和」與「負分和」之差判斷：大者為勝；如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EMBA 邀請組(以 8 隊為限，由本會邀請)

每場比賽採五點制，參賽球員兼不可兼點及跨組。

每點比賽 21 分制，11 分換邊，20 分平手後不加分)。

預賽須打完五點，總點多者為勝，決賽先勝三點即獲勝。

出場順序：(1)百歲男雙、(2)百歲混雙、(3)男雙、(4)女雙、(5)混雙

女生可以打男生點，不讓分。

每一隊比賽選手至少 10 人，至多 12 人。

須按照競賽規程指定點數安排出賽名單，若有違反以棄權論。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分組各取 2 名進入決賽，其餘依大會規程辦理。

附則：

- 1.參賽球員應帶競賽辦法規定之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備資格審查（學生證需蓋有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註冊章，若無該學期註冊章請附上在學證明）。
- 2.有抗議或申訴事件（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須由參賽隊伍、選手之領隊、教練或本人於事實發生30分鐘內具名提出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參仟元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 3.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申訴，不得對裁判有不尊重或粗暴行為，違者大會將依實際情節給予適當處罰或依法追究。
- 4.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佈，務必遵守。
- 5.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
- 6.本賽事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至健保局認可醫療院所看診；如需個人醫療、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 7.本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如需秩序冊，請上活動官網下載。
- 8.本次比賽大會僅能提供繳費證明，無法開立具統一編號之收據。
- 9.凡報名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如刊登姓名於賽程、比賽結果名次欄、保險、刊登活動相關之相片...等。
- 10.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

備註：

如有更動事項將公佈於粉絲專頁，敬請密切注意。



「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chiayi.Badminton>)



「嘉義盃羽球公開賽 CY OPEN」(<https://www.facebook.com/cyopen>)

修訂日期:112年01月08日